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3)/17
19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9年11月15日至26日，累西腓

临时议程项目 8 (f)

《公约》的实施情况

审议帮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公约》

实施情况的额外程序或机构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在第 10/COP.2 号决定中，请缔约方为本决定的审议向《公约》秘书处提交书面材料，最迟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送交秘书处；并请秘书处汇编这些材料，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 (ICCD/COP(2)/14/Add.1)。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在第三届会议议程中增列审议第 10/COP.1 号决定一项，并决定将 ICCD/COP(2)/L.9 号文件所载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决定草案转交第三届会议审议，以此取代第 10/COP.1 号决定第 2 段提及的 A/AC.241/L.42 号文件。

2. 秘书处只收到一份德国政府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材料。

3. 该提交材料指出：(a) 缔约方会议的指定任务是定期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b) 审查进程是定期性的并且将根据缔约方的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c) 审查进程应当在非洲区域和其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轮流进行；(d) 根据第 11/COP.1 号决定建立的综合报告制度，缔约方应就《公约》的所有概念和战略问题

提出评论；(e)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汇编和综合应有助于缔约方会议关于审查实施情况的审议工作。

4. 因此，欧洲联盟认为不需要设立新的机构。

5.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第 10/COP.1 号决定供参考，附件二转载了决定草案 ICCD/COP(2)/L.9 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附件一

第 10/COP.1 号决定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

缔约方会议，

回顾《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2(a)款，

还回顾该《公约》关于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第 24 条和关于信息通讯的第 26 条，

1. 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建立附加程序或体制机制以协助它从事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
2. 还决定将 A/AC.241/L.42 号决定草案递交其第三届会议，备供审议。

附件二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印度尼西亚*：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10/COP.1 号决定，

并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b)、(c)项以及第 24、26、27 条，

1. 决定设立《公约》实施情况审查委员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
2. 并决定委员会应对所有缔约方开放，由熟悉《公约》进程的政府代表组成；
3. 还决定委员会应向缔约方会议全面报告其工作情况，特别是通过审议下列各项对《公约》实施情况进行的评估和审查：
 - 缔约方提交的国别报告或资料；
 - 全球机制提交的报告；
 - 秘书处提交的报告；以及
 - 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的其他活动；
4. 强调委员会应在 1999 年缔约方会议第三届常会之后开始工作；
5. 并强调委员会主席团的构成应遵循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规定；
6. 请《公约》执行秘书为委员会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之能履行任务并酌情在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前、之后或与之同时举行会议。

-- -- -- -- --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